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60807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10608073962.pdf、10608073961.pdf)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8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審議原則業提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4月25日第898次會議報告（詳會議紀錄報告案件第2案），並依照決定修正完竣。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二科）



\*1060007885\*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盤檢討案有通案性審議原則，以加速審議時程，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揭示本審議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為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通案性原則加速審議，予以列舉並說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為發展工業、保持優美風景、水源保護及其他非以居住為目的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	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工業、產業發展所擬定之特定區計畫，以及水源保護之水源特定區計畫，其計畫目的與一般之市鎮計畫及鄉街計畫為集居人口之都市均衡發展目的並不相同，爰予明列。
(二) 都市計畫風景區、河川區等闢建有登山景觀步道、河濱親水公園等設施，及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地區闢建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已兼具公園用地之休閒遊憩功能。	多處都市計畫之風景區及河川區等使用分區，以及國家公園地區，已由地方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佈設登山步道、各類球場、河濱公園，營造親山親水環境，提供地區居民休閒遊憩之空間，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三) 毗鄰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	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作相同公共建設之浪費，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大型運動公園、體育場（例如：羅東運動公園、屏東運動公園），功能相近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及體育場所用地，且服務範圍涵蓋鄰近之都市計畫區，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非都市土地闢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應就毗鄰都市計畫距離、規模、類型，檢討評估是否具有提供都市計畫區居民休閒遊憩之功能）
(四) 都市計畫已開闢學校用地，校園設施提供社區民眾活動	目前國中、國小之田徑場、各類運動場、球場，在不影響學生就學及教學

規定	說明
<p>使用，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政府設立運動中心，兼具體育場所用地之運動遊憩功能。</p>	<p>情形下，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多已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設立公立運動中心，此類公共設施用地已兼具體育場所提供運動遊憩活動空間之功能。</p>
<p>（五）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未達計畫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且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p>	<p>考量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未達 50% 及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之都市計畫特性，不同於以居住商業發展型態之都市計畫，爰予以列為特殊情形之一。</p>
<p>（六）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p>	<p>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0、40 年久未徵收開闢，僅止於劃設保留而遲未實質開闢，似無助益實質環境之提升，倘通盤檢討後評估有需要保留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且財務可行採跨區整體開發，未來檢討後可實質取得之面積應有增加，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是以，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列為特殊情形之一。</p>
<p>（七）其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情形特殊者。</p>	<p>明列其他情形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照辦理，以避免無列舉到之特殊情形適用規定疑義。</p>